

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
SHAN DONG YINTOP LAW FIRM

潍坊市东风东街 5166 号天马国际商务大厦 23 楼
电话: 0536-8890222 传真: 0536-8890222 邮编: 261000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两高事项	4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安全生产	34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41
四、《问询函》问题 9 其他事项	52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	52
(二) 关于公司治理	55
(三) 关于专利	71
(四)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77

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昌树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2024年2月23日出具了《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

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1 关于两高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

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
- 3.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国家及各地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政策文件；

4.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以及潍坊市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政策；

5.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

6.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7.查阅公司环境影响备案、批复文件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8.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节能评估审查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自动监测数据；

9.通过网络搜索，查询各级政府生态环境部网站及常用搜索平台，核查公司的行政处罚和环境负面新闻；

10.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关于生产经营

【问询回复】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和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两大类核心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门类之“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广泛支持，相关部门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
1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
2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	工信部联节〔2016〕39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	2016年12月	钙基复合稳定剂在 PVC 塑料门窗异型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钙锌复合稳定剂在 PVC 管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木塑复合材料在室内外装饰应用领域中替代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3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重点发展应用于5G、汽车轻量化、动力电池、3D打印等的专业化、陶瓷化、耐老化、多功能改性阻燃塑料；应用于太阳能光伏、风能改性工程塑料；汽车发动机及发动机周边/零部件用聚酰胺材料；电动车新国标阻燃聚丙烯材料、现代通信用低介电聚苯硫醚、超低介电损耗液晶高分子聚合物基站天线振子材料等。
4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提出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大目标，十四五期间需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到2025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内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采用新环保材料、新工艺及新技术降低能耗，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打好基础。
5	《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鲁工信 化工 [2021] 213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9月	提升聚碳酸酯、聚酰胺、聚甲醛、聚苯硫醚等通用工程塑料，以及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等为代表的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的生产比例和水平，突破高碳 α -烯烃、聚烯烃弹性体(POE)、乙烯-乙烯醇共聚物等高端聚烯烃材料生产技术，开发聚苯醚、热塑性聚酯(PBT)等通用及特种工程塑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

7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建标〔2022〕2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3月	要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投入，鼓励发展性能优良的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显著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广新型功能环保建材产品与配套应用技术。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将环保催化剂和助剂；新型塑料建材、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的生产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年第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HIPS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随着国家制造业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重视，高质量、性能好和污染小的新型塑料日益受到关注，公司产品密切相关的塑料改性行业是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行业。《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国家和行业政策的推出，为新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同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作为塑料改性助剂制造企业也受益于产业链的带动作用，公司针对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符合政策支持的研发方向。

2.公司的生产经营纳入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经营所在地的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所在地	符合产业规划布局情况
1	金昌树股份	山东省 潍坊市	公司位于昌邑下营化工产业园，昌邑下营化工产业园于2005年4月经昌邑市政府批准设立，系一处集化工、医药、纺织、新材料等为主的产业园区。2018年6月，该产业园入选山东省“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昌邑下营化工产业园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先进制造业、新能源及其延伸产业，并加快建设高科技、精细化、生态型、循环式的高端产业园区，目标是建设一批技术先进、安全环保、绿色高效的化工项目。金昌树股份主营业务为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被纳入当地产业规划布局。
2	济南金昌树	山东省 济南市	公司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根据《济南市天桥区“十四五”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为载体，重点聚焦光电信息材料、胶体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集群、领航企业和知名品牌，打造新材料产业高地。
3	杭州金昌树	浙江省 杭州市	主要负责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无生产。
4	江门宝仁公司	广东省 江门市	公司位于麦水工业区，根据《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石化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电子新材料、现代建筑材料等领域。

5	杭州埃迪鑫	浙江省 杭州市	主要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及销售，无生产。
6	武汉埃迪鑫	湖北省 武汉市	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无生产。
7	潍坊埃迪鑫	山东省 潍坊市	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无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PVC钙锌环保稳定剂和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两大类核心产品。

公司的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	PVC钙锌环保稳定剂	否，环保催化剂和助剂为鼓励类产业	否，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2	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	否，环保催化剂和助剂为鼓励类产业	否，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环保催化剂和助剂；新型塑料建材、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的生产等列入鼓励类产业。另经对照，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经查阅《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上述行业及产品，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其中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逐条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目前无在建项目，根据公司已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公司实际能源消耗情况，公司的已建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及蒸汽，厂区所需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系统供给，均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故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公司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潍政字〔2020〕39号）、《昌邑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昌政字〔2022〕9号），公司已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邑下营化工产业园内，经对照上述政策文件，公司项目位于高污染禁燃区之外。

上述文件所称高污染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的第Ⅲ类燃料组合，即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及蒸汽，对照上述政策文件，公司使用的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项目未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已建项目使用的燃料亦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关于环保事项

【问询回复】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项目已履行环评及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	金昌树有限	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12】249 号）； 2015 年 6 月 8 日，昌邑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2	金昌树有限	内外滑剂优化技术改造 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作出《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外滑剂优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19】7 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同意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外滑剂优化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验收。
3	金昌树有限	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二期年产 5 万吨）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二期年产 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0】30 号）； 2021 年 6 月 26 日，金昌树有限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了自主验收，编制了《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

			定剂（二期年产5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金昌树有限	年产15000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0】44号）； 2022年11月26日，金昌树有限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了自主验收，编制了《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	济南金昌树	新型橡胶和工程塑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于2020年11月4日作出《关于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橡胶和工程塑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天环报告表【2020】95号）； 2021年2月4日，济南金昌树组织验收组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进行了自主验收，编制了《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橡胶和工程塑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有关要求，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规定纳入该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江门宝仁公司仅进行原料混合及包装工作，涉及到反应类的中间原料由金昌树股份生产后，运输到江门宝仁公司。根据《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

（2020年版）》中第十一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16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仅切割或分装”的工序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故江门宝仁公司豁免环评手续。

2023年9月27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出具了《说明》：自2020年1月1日至出具说明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信用广东相关记录，济南金昌树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江门宝仁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投资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各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均有相应

的替代指标，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公司已建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自主验收。

在日常实际排污管理中，公司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固废、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总量控制允许的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均已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并已按照规定验收，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部门	持有人	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锅炉	91370786595231333N001V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金昌树有限	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2	排污许可证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91370786595231333N001V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金昌树有限	自 2022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5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91440784MA56JDP34M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江门宝仁公司	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91370105MA3Q1HXT57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济南金昌树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1.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前，适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中的细分行业“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C266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废止）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公司所处行业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的规定如下：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等，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2020 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实施时限为 2020 年。2020 年 7 月 29 日，金昌树股份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

济南金昌树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主要负责金昌树股份研发业务，其经营业务不涉及生产相关的业务。因此济南金昌树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排污登记，领取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2019 年 12 月 20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布并实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所处行业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的规定如下：

行业类别	行业细分	重点管理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登记管理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动物胶制造 2667，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因江门宝仁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3日，主要负责金昌树股份生产业务，仅进行原料混合及包装工作，涉及到反应类的中间原料由金昌树股份生产后，运输到江门宝仁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即可。江门宝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排污登记，领取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子公司杭州金昌树、杭州埃迪鑫、武汉埃迪鑫、潍坊埃迪鑫均不涉及生产，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三)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该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各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涉及整改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等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分项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废气	颗粒物、VOCs、丙烯腈、苯乙烯、甲基丙烯酸酯、丙烯酸正丁酯、臭气、粉尘	颗粒物：上料工序、磨粉工序、混合工序、包装生产线、自动计量混合罐生产过程、分离包装、磨粉包装 VOCs：酯化反应过程、水环泵 聚合反应+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干燥工序 丙烯腈、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臭气：聚合反应+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干燥工序	湿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旋风分离器、催化氧化及冷凝设施	颗粒物：99% VOCs、粉尘、丙烯腈、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臭气：90%	废气 yG3-1、yG3-2 经冷凝+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高空排气筒排放；废气 yG3-3 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空排气筒排放；钙锌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及其化合物，磨粉、复配、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高空排气筒排放。	是	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能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以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中较严格限值要求；P0-1 排气筒和 P1-1 排气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Ⅱ时段限值要求。 苯乙烯、丙烯腈、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较严格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速率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Ⅱ时段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中较严格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是

废水	COD、BOD、氨氮、SS	地面冲洗、循环水冷却、生活污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	90%	收集调节沉淀+絮凝气浮+A ² /O+二沉	是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中信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下营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水质。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中信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下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决胜2020”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中要求后排入漩河。	是
噪声	噪声	生产	消音器、消声器、减震隔离	达标	向专业供应采购隔音材料、减振动、消音器等降噪设备，对管线、机器进行专业的降噪及减振处理	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是
固废	废包装袋、污泥、粉尘、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	包装过程、机器设备检修、污水处理过程、除尘过程、废气处理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环卫部门清运、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处理	100%	聘请具备专业的处理设施、人员及经验技能的处理机构，能够将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不由公司直接对外排放	是

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监测资料，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年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排放许可量限值 (吨/年)			是否达标
		2023年 1-8月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1-8月	2022年	2021年	
废气	颗粒物	4.491	13.001	33.61	/	/	/	是
	VOCs	2.215988	0.053	0.068	/	/	/	是
废水	悬浮物	0.040842	0.000009	0.000298	/	/	/	是
	总氮	0.011437	0.000046	0.000165	/	/	/	是
	总有机碳	0.10795	0.002221	0.000018	/	/	/	是
	氨氮	0.009066	0.000002	0.000056	/	/	/	是
	动植物油	0.002933	0	0.000021	/	/	/	是
	石油类	0.000095	0	0.000012	/	/	/	是
	化学需氧量	0.22659	0.000007	0.000218	/	/	/	是
	溶解性总固体	2.19762	0.000497	0.00258	/	/	/	是
	总硬度	0.239605	0.003153	0.00146	/	/	/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523	0.000002	0.000073	/	/	/	是
	表面活性剂	0.002291	0	2.6	/	/	/	是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2	2	2	2	2	2	是
	废机油	0.734	0.764	0	1	1	1	是
	废包装桶	0	0	0	15	0	0	是
	废油桶	0.01	0	0	0.5	0	0	是
	废活性炭	0	0	0	10	0	0	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企业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浓度处理效果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公司对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排污设备投入	39,346.90	1,973,013.95	—
污染物处理费用	55,285.48	36,014.38	17,846.04
合计	94,632.38	2,009,028.33	17,846.04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和费用主要为购买环保设施以及“三废”处置费用、环境检测费用、项目环保报告费用。公司钙锌稳定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2022 年高分子助剂项目开始投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2023 年随着高分子助剂产品的扩大生产，污染物处理费用进一步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供登记信息而被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况：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1	金昌树有限	非道路机械所有人未按规定提供登记信息	罚款 891 元

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之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此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环保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出具部门/信用信息平台	证明内容
1	金昌树股份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昌邑分局	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除该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

			受到行政处罚。
2	杭州金昌树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3	济南金昌树	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 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 市专版）	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 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江门宝仁公司	信用广东	无违法违规记录
5	武汉埃迪鑫	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	无违法违规记录
6	潍坊埃迪鑫	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 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 市专版）	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 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7	杭州埃迪鑫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之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并已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

（1）缴纳行政处罚罚款。2021 年 5 月 28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环罚〔2021〕CY066 号），对金昌树股份处罚款人民币捌佰玖拾壹元。金昌树股份已足额缴纳罚款。

（2）内部针对性整改。因上述处罚事项系管理人员工作疏忽所致，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在企业信息登记规范方面加强了管理。

综上所述，金昌树股份已积极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在主要搜索引擎及相关新闻媒体、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检索，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

【问询回复】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依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

要》中全国节能“双控”目标任务，明确了重点用能单位的划分依据：

“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以下简称“百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

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千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公司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管理范围的“百家”企业重点用能单位的范围之内。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至今发布的历年山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公司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取得昌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昌审服投资[2022]69 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因符合上述规定而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三、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及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3年1-8月	2022年	2021年
水（万吨）	0.88	0.10	0.17
电（万千瓦时）	180.70	195.50	150.60
蒸汽（万吨）	0.77	0.60	0.49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蒸汽=945吨标准煤。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	2021年
----	-----------	-------	-------

水折合标准煤数量（吨）	2.26	0.26	0.44
电折合标准煤数量（吨）	222.08	240.27	185.09
蒸汽折合标准煤数量（吨）	727.65	567	463.05
年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吨）	951.99	807.53	648.58
营业收入（万元）	28594.59	43552.91	41875.07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3	0.02	0.02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3	0.556	0.556

注：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

基于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资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的数据分别为 951.99 吨、807.53 吨及 648.58 吨，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分别为 0.03 吨标准煤/万元、0.02 吨标准煤/万元及 0.02 吨标准煤/万元，均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单位产值能耗相对较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1]80 号）中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行业，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未被列入前述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公司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重点领域。

根据昌邑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节能情况说明》，“公司位于昌邑市下营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查询到 1 个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即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取得昌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昌审服投资(2022)69 号)，我局未对该企业进行节能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厂区不存在使用煤的情形，不属于耗煤项目，公司项目不属于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公司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均未处于禁燃区，且其使用的能源均为园区集中供应的电力、水和蒸汽，公司未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5.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投资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6.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

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相关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均具备相关资质；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公司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治理设施情况符合《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重污染行业的要求；

9.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0.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照相关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1.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报备及验收而被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补充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3）补充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

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4）补充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与公司负责人沟通了解是否存在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3.实地查看公司施工现场、施工流程；

4.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相关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5.查询公司营业外支出科目，了解是否存在报告期后的罚款支出；

6.查阅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文件。

【问询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昌邑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昌）应急罚告[2021]106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经查明，金昌树有限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项目（二期年产 5 万吨）投入生产前，未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第 77 号修正）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DB37/T1854-2020）的有关规定进行试生产报备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第 77 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第 77 号修正）第三十条的规定，对金昌树有限作出处人民币壹万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金昌树有限被处罚后已按照有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告知书的要求，及时对问题进行了整改，履行了处罚告知书项下相关义务，并已按时缴纳罚款。

2021 年 12 月 16 日，昌邑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昌）应急复查[2021]411112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经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金昌树有限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项目（二期年产 5 万吨）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试生产备案，待试生产结束后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对问题进行了整改，复查当时整改完毕。

针对上述违规情况，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完成整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出具部门/信用信息平台	证明内容
1	金昌树股份	昌邑市应急管理局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杭州金昌树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3	济南金昌树	济南市天桥区应急管理局	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济南金昌树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接到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或投诉，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的情形。
4	江门宝仁公司	信用广东	无违法违规记录
5	武汉埃迪鑫	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	无违法违规记录
6	潍坊埃迪鑫	潍坊市奎文区应急管理局/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 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 市专版）	2021 年 8 月 3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潍坊埃迪鑫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7	杭州埃迪鑫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的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根据主管部门意见，公司相关安全生产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二、补充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前述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范围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状态	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金昌树有限	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项目	已建	2015 年 9 月 14 日通过昌邑市安监局验收审查
金昌树有限	内外滑剂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2018 年 8 月 20 日通过昌邑市安监局验收审查
金昌树有限	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二期年产 5 万吨）项目	已建	2024 年 1 月通过昌邑市应急管理局验收审查
金昌树有限	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	已建	2023 年 5 月通过昌邑市安监局验收审查
济南金昌树	新型橡胶和工程塑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已建	2021 年 2 月 4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三、补充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安全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并检查督促实施。

公司的安全生产措施：公司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其安全管理的职责，加强各级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水平，组织公司内部的各种安全检查活动，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各种事故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公司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公司将生产装置报警与自动联锁保护系统相结合，并对报警与自动联锁保护系统经常检查维护，定期校验，防止联锁失灵、错误动作而引起重大事故发生。定期对装置、变配电室、控制室等处配置的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性能完好。作业场所设置的平台、走梯（斜梯、直爬梯）、栏杆、踏板、护笼，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定期复审。

公司的安全风险防护措施：公司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并有效运行。建立健全和落实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检修规程，严格实施检维修作业前的风险分析，加强对外来检维修施工队伍的管理，强化对检维修作业环节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好化工装置检维修作业环节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中采取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并具有有效性。

四、补充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自2022年11月21日起失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自2022年11月21日起施行）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公司并不从事上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的行业，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涵盖企业范围，不属于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覆盖的企业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存在一起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罚款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均已验收合格；

3.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现行有效；

4.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问询函》问题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请公司说明：

（1）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相关债权出资是否实质为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2）公司历史沿

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凭证、完税证明文件；

2.取得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书面确认文件；

- 3.查阅公司债转股相关的公司银行流水及借款凭证；
- 4.访谈除李祥健、潘奇伟外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所有股东；
- 5.查阅历次股权转让记录、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 6.查阅股东资格继承相关的《公证书》。

【问询回复】

一、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相关债权出资是否实质为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

2017年11月，金昌树有限进行了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6元/注册资本，合计缴纳出资5400万元。

本次增资中，存在部分股东借款给公司未收回的情况及部分股东转入投资款时未能合理备注的情况。在工商登记中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实际履行中存在货币、债转股两种方式，其认定情况为：

1.部分股东在本次增资前存在对公司的借款，将借款转为投资款的，认定为债转股；

2.部分股东在缴纳投资款时未备注或无意义的备注，公司也将其确认为借款转为增资款，认定为债转股；

3.部分股东备注为投资款或入股等，公司认定为货币出资。

各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后的认缴出资额(元)	本次认缴出资额(元)	本次增资需支付的金额(元)	投资款的金额(元)	债转股 的金额 (元)	截至增资前的 债权(验证是否 大于债转股金额)	资金转入 时间	资金金额	是否 有备注 投资款
1	屈勇	17,273,866.50	4,739,866.50	28,439,199.00	8,000,000.00	20,439,199.00	27,135,000.00	2014.9.23	695,000.00	否
								2016.3.8	2,000,000.00	否
								2016.3.16	2,500,000.00	否
								2016.3.28	2,000,000.00	否
								2016.4.28	2,000,000.00	否
								2016.8.29	1,000,000.00	否
								2016.11.23	2,990,000.00	否
								2017.1.11	5,000,000.00	否
								2017.1.23	-50,000.00	公司还款
								2017.3.27	2,000,000.00	否
								2017.3.29	2,000,000.00	否
								2017.5.5	3,000,000.00	是
								2017.5.23	5,000,000.00	是
								2017.9.12	5,000,000.00	否
2	王霞	3,158,000.00	947,700.00	5,686,200.00	5,686,200.00	0	0	2017.5.5	3,000,000.00	是
								2017.5.10	1,700,000.00	是
								2017.5.25	986,200.00	是
3	王敬	2,210,300.00	0.00	0	-	0	0	-	-	-
4	李健	1,200,000.00	360,000.00	2,160,000.00	-	2,160,000.00	2,160,000.00	2017.5.8	1,000,000.00	否
								2017.6.1	800,000.00	否
								2017.6.2	360,000.00	否
5	潘奇伟	1,105,200.00	0.00	0	-	0	0	-	-	-
6	唐卓	947,700.00	947,700.00	5,686,200.00	5,686,200.00	0	0	2017.5.24	5,686,200.00	是
7	张茂法	682,100.00	239,900.00	1,439,400.00	1,100,000.00	339,400.00	339,400.00	2017.5.26	800,000.00	是
								2017.6.4	300,000.00	是
								2017.7.3	339,400.00	否

8	侯燕	632,100.00	189,900.00	1,139,400.00	1,139,400.00	0	0	2017.6.30	1,139,400.00	是
9	强志宏	448,800.00	117,200.00	703,200.00	703,200.00	0	0	2017.5.26	703,200.00	是
10	屈昌福	315,500.00	94,500.00	567,000.00	567,000.00	0	0	2017.5.26	567,000.00	是
11	秦瑞霞	315,500.00	94,500.00	567,000.00	—	567,000.00	567,000.00	2017.6.26	567,000.00	否
12	赵和辉	221,000.00	0.00	0	—	0	0	—	—	—
13	商允科	208,300.00	97,700.00	586,200.00	205,094.30	381,105.70	381,105.70	2017.5.31 2017.7.3	381,105.70 205,094.30	否 是
14	罗小凤	208,300.00	97,700.00	586,200.00	—	586,200.00	686,200.00	2017.5.28 2016.5.23	6,200.00 680,000.00	否 否
15	张建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0	0	2017.6.12 2017.6.16	1,000,000.00 200,000.00	是 是
16	张茂才	1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2017.6.1 2017.6.6	300,000.00 300,000.00	否 否
17	屈昌彬	65,000.00	65,000.00	390,000.00	—	390,000.00	390,000.00	2017.6.2 2017.6.6	90,000.00 300,000.00	否 否
18	屈克龙	65,000.00	65,000.00	390,000.00	—	390,000.00	506,000.00	2016.3.14 2017.6.2 2017.6.6	116,000.00 90,000.00 300,000.00	否 否 否
19	屈昌雷	65,000.00	65,000.00	390,000.00	—	390,000.00	390,000.00	2017.6.2 2017.6.2 2017.6.6	45,000.00 45,000.00 300,000.00	否 否 否
20	李晓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2017.5.31 2017.6.7	150,000.00 150,000.00	否 否
21	丁庆龙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8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017.6.4 2017.6.6 2017.6.6 2017.6.27	60,000.00 100,000.00 20,000.00 120,000.00	是 否 是 否
22	祁洋阳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	0	2017.6.6	300,000.00	是
23	闫冰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2017.6.5 2017.6.6	150,000.00 150,000.00	否 否
24	焦岩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2017.6.2 2017.6.7	250,000.00 50,000.00	否 否
25	马腾	5,000.00	5,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2017.10.18	30,000.00	是

26	岳本广	40,000.00	40,000.00	240,000.00	—	240,000.00	265,000.00	2017.6.2	40,000.00	否
								2017.6.6	130,000.00	否
								2016.8.18	95,000.00	否
27	孔祥瑞	25,000.00	25,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2017.6.2	150,000.00	否
28	田强	25,000.00	25,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2017.5.31	150,000.00	否
29	王焕旭	25,000.00	25,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2017.6.3	150,000.00	否
30	徐红日	25,000.00	25,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2017.6.5	150,000.00	否
31	屈欣欣	30,000.00	30,000.00	180,000.00	90,000.00	90,000.00	2,690,000.00	2017.6.6	50,000.00	否
								2017.6.6	40,000.00	否
								2017.7.27	1,000,000.00	否
								2017.9.7	600,000.00	否
								2017.9.29	300,000.00	否
								2017.10.18	90,000.00	是
								2017.10.27	700,000.00	否
32	唐黎黎	15,000.00	15,000.00	90,000.00	—	90,000.00	90,000.00	2017.6.1	90,000.00	否
33	唐新军	15,000.00	15,000.00	90,000.00	—	90,000.00	90,000.00	2017.6.5	90,000.00	否
34	钟柏辉	15,000.00	15,000.00	90,000.00	—	90,000.00	90,000.00	2017.6.5	90,000.00	否
35	刘元	13,333.50	13,333.50	80,001.00	—	80,001.00	80,001.00	2017.6.5	80,001.00	否
36	潘映旭	15,000.00	15,000.00	90,000.00	—	90,000.00	90,000.00	2017.10.19	50,000.00	否
								2017.10.20	40,000.00	否
37	杨东风	15,000.00	15,000.00	90,000.00	—	90,000.00	90,000.00	2017.10.19	90,000.00	否
38	方文博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2017.6.2	60,000.00	否
39	韩浩然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2017.6.6	60,000.00	否
40	贾彬彬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2017.6.2	60,000.00	否
41	李幸幸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0	2017.6.5	60,000.00	是
42	刘利民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2017.6.1	60,000.00	否

43	唐振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2017.6.1	60,000.00	否
44	王淑静	5,000.00	5,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2017.6.26	30,000.00	否
合计		30,000,000.00	9,000,000.00	54,000,000.00	24,847,094.30	29,152,905.70	38,689,706.70	—	63,536,801.00	—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中各股东以货币资金 24,847,094.30 元及债权 29,152,905.70 元出资认购金昌树有限新增股权 9,000,000 股，合计出资 54,000,000.00 元。涉及债转股各股东的债权均是以货币方式借款给金昌树有限而产生，不存在非货币的借款。本次增资的背景合理，原因真实。

（二）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涉及债转股各股东的债权均是以货币方式借款给金昌树有限而产生，不存在非货币的借款。除本次股权变动存在债转股情况外，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权属瑕疵或非货币出资的情况。

（三）相关债权出资是否实质为股权代持

本次出资的债权均由其个人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二）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现有股东共 36 名，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出资款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

金昌树股份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禁止进入等情形，目前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金昌树股份委托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入的出资情况，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3.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

（1）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

代持相关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发生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1	2012 年 5 月	金昌树有限设立	已核查工商档案、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已访谈屈勇、王敬、王霞、张茂法、史海平、李博文、强志宏、屈昌福、赵和辉、商允科、罗小凤对公司设立情况进行确认，除李祥健未归还代汇外，	公司设立时存在代汇，除李祥健未归还代汇外，其他代汇款项均已归还。未发现公司设立时存在代持情况。

			其他代汇款项均已归还。已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联系李祥健，但均未得到回应，因此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2	2013 年 4 月	金昌树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工商档案、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已访谈屈勇、王敬、王霞、张茂法、史海平、李博文、强志宏、屈昌福、赵和辉、商允科、罗小凤，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确认；已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联系李祥健但均未得到回应，因此未能进行访谈；潘奇伟拒绝接受访谈，因此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本次增资已经验资，股权转让均为夫妻之间的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未发现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存在代持情况。
3	2014 年 11 月	金昌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已访谈屈勇、王敬、王霞、张茂法、史海平、李博文、强志宏、屈昌福、赵和辉、商允科、罗小凤，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确认；已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联系李祥健但均未得到回应，因此未能进行访谈；潘奇伟拒绝接受访谈，因此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要是因为公司设立时李祥健的出资是王敬、王霞代汇，后续未还款，因此 0 元转让给王敬，王敬和王霞为姐妹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未发现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存在代持情况。

4	2015 年 3 月	金昌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未取得相关转让证明，但已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王敬，受让方屈勇、王霞、李健、张茂法、史海平、李博文、强志宏、屈昌福、赵和辉、商允科、罗小凤，均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潘奇伟拒绝接受访谈，因此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未发现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存在代持情况。
5	2017 年 11 月	金昌树有限第二次增资	已核查工商档案，已获取公司 2014 年-2017 年的银行流水及出资凭证，对股东的债权进行了核对，并完成 43 名股东的访谈；潘奇伟拒绝接受访谈，因此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未发现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存在代持情况。
6	2022 年 11 月	金昌树有限第四次股权	已核查工商档案，已取得相应转让记录、完税证明、已访谈除潘奇伟以外的全部当事人股东；潘奇伟拒绝接受访谈，因此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未发现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存在代持情况。
7	2022 年 11 月	金昌树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股权及股东资格继承	已核查工商档案。 本次股权继承，根据《公证书》张尚书、韩素芳、赵晓霞均已取得继承权。 韩素芳与张尚书之间的股权转让为母子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款项，已与张尚书进行访谈确认。	未发现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存在代持情况。

			赵晓霞与屈勇之间的股权转让已实际履行完毕，已取得转让证明、完税证明，已与屈勇、赵晓霞进行访谈确认。 闫冰与张尚书之间的股权转让已实际履行完毕，已取得完税证明，已与闫冰、张尚书进行访谈确认。	
8	2023年8月	金昌树股份设立	公司股改，持股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动。	未发现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存在代持情况。

(2) 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代持及员工持股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代持及员工持股的清理过程。

4. 主办券商、律师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涉及代持解除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四、《问询函》问题9 其他事项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

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从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②公司股东中有很多为实际控制人亲属，补充说明上述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结合上述股东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

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 1.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勇的从业经历；
- 2.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勇关于从业经历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3.查阅公司历次工商档案、历次会议表决情况；
- 4.获取公司关于亲属关系的说明；
- 5.查阅公司员工名册，确认股东的任职情况。

【问询回复】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从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金昌树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屈勇，具体从业经历如下：

起始时间	截至时间	个人经历
1992年9月	1996年7月	于上海铁道大学学习
1996年8月	1998年10月	任通号公司济南工程公司广州地铁工程部工程师
1998年10月	1999年12月	任香港金源米业机械工程公司广州研发工程师
1999年12月	2000年4月	自主创业
2000年4月	2019年6月	任潍坊市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年3月	2021年5月	任杭州日科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2年5月	2023年8月	任金昌树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1月	至今	任杭州金昌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年8月	至今	任金昌树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

(二) 公司股东中有很多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补充说明上述股东是否为一行动人, 结合上述股东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 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 实际控制人与亲属股东未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是否在公司任职	公司职位	是否为一行动人
王霞	10.98%	表姐	否	无	否
王敬	7.82%	表姐	否	无	否
唐卓	3.16%	表外甥	否	无	否
张尚书	2.37%	表侄	是	销售员	否
屈昌福	1.10%	堂弟	否	无	否
商允科	0.72%	表弟	是	销售员	否
张建	0.67%	表弟	否	无	否
张茂才	0.33%	表弟	是	董事	否
屈昌雷	0.22%	堂弟	是	车间工人	否
屈昌彬	0.22%	堂弟	是	车间副主任	否
屈克龙	0.22%	叔叔	是	车间工人	否
丁庆龙	0.17%	表弟	是	设备工程部员工	否
闫冰	0.17%	表妹夫	是	销售员	否
岳本广	0.13%	表弟	是	车间工人	否
屈欣欣	0.10%	堂妹	是	后勤人员	否

2. 结合上述股东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 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股东在决策过程中并未形成统一的投票意向或行动策略，也未在幕后通过任何形式达成控制公司的共识，除张茂才外，其他亲属股东仅持有股份，而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参与日常经营决策。亲属股东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直接影响力较为有限，不能够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张茂才系公司董事，除实际控制人外，董事会成员还有李健、罗小凤、史海平三名非亲属董事。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过程中都可以独立行使自身权利，未形成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或从属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亲属股东虽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血缘或姻亲关系，但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并未形成统一的投票意向或行动策略，也未在幕后达成控制公司的共识。他们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程度以及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均表明，各亲属股东均能够保持独立，未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实际控制人从业经历已补充完整，相关信息已连贯；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各亲属股东均未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3.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不存在违反《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

公司众多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补充说明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③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④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亲属关系的说明、股东关于未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的说明；

2.查阅公司历次工商档案及会议文件，核对回避表决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以及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

3.查阅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管理规定；

- 4.查阅公司员工名册,确认股东的任职情况及变化情况;
- 5.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6.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任职资格文件;
-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问询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1	屈勇	持有公司18022153股	董事长	屈勇是王霞、王敬的表弟，是张茂才、商允科、闫冰、丁庆龙、岳本广的表哥，是张尚书的表伯父，是屈克龙的侄子，是屈昌福、屈昌彬、屈昌雷、屈欣欣的堂哥。 屈勇是张建的表哥	无	无

2	王霞	持有公司 3294802 股	无	王霞是王敬的妹妹，是 屈勇的表姐	无	无
3	王敬	持有公司 2347102 股	无	王敬是唐卓的母亲，是 王霞的姐姐，是屈勇的 表姐	无	无
4	李健	持有公司 1251983 股	董事、 总经理	无	无	无
5	唐卓	持有公司 947700 股	无	唐卓是王敬的儿子，是 王霞的外甥，是屈勇的 表外甥	无	无
6	张尚书	持有公司 711648 股	公司 员工	张尚书是张茂才、闫冰 的侄子，是屈克龙的外 甥，是屈勇、屈昌彬、 屈昌雷、屈欣欣的表侄 子，是韩浩然的表弟	无	无
7	侯燕	持有公司 659482 股	无	侯燕是史海平的 妻子	无	无
8	强志宏	持有公司 468242 股	监事	无	无	无
9	屈昌福	持有公司 329167 股	无	屈昌福是屈勇、屈昌彬 的堂弟，是屈昌雷、屈 欣欣的堂哥，是屈克龙 的侄子，是张尚书的表 叔，是闫冰的表哥	无	无
10	秦瑞霞	持有公司 329167 股	无	无	无	无
11	赵和辉	持有公司 230574 股	监事会 主席	无	无	无
12	商允科	持有公司 217323 股	公司 员工	商允科是屈勇、张茂才 的表弟，是屈克龙的外 甥，是屈昌彬、屈昌福、 屈昌雷、屈欣欣、闫冰 的表哥，是张尚书的表 叔	无	无
13	罗小风	持有公司 217323 股	董事、 财务、总 监、董秘 书	无	无	无

14	张建	持有公司 200000 股	无	张建是屈勇的表弟	无	无
15	张茂才	持有公司 100000 股	公司员工	张茂才是屈勇的表弟， 是张尚书的叔叔，是闫 冰的哥哥，是屈克龙的 外甥，是商允科、屈昌 彬、屈昌雷、屈欣欣的 表哥	无	无
16	屈昌彬	持有公司 65000 股	公司员工	屈昌彬是屈昌雷的哥 哥，是屈勇的堂弟，是 屈克龙的侄子，是屈昌 福、屈欣欣的堂哥，是 张茂才、商允科的表弟， 是闫冰的表哥，是张尚 书的表叔	无	无
17	屈昌雷	持有公司 65000 股	公司员工	屈昌雷是屈昌彬的弟 弟，是屈勇、屈昌福的 堂弟，是屈克龙的侄 子，是屈欣欣的堂哥， 是张 茂才、商允科、 闫冰的表弟，是张尚书 的表叔	无	无
18	屈克龙	持有公司 65000 股	公司员工	屈克龙是屈欣欣的父 亲，是屈勇、屈昌彬、 屈昌福、屈昌雷的叔叔， 是张茂才、商允科、闫 冰的舅舅，是张尚书的 舅姥爷	无	无
19	丁庆龙	持有公司 50000 股	公司员工	丁庆龙是屈勇的 表弟	无	无
20	李晓	持有公司 50000 股	公司员工	无	无	无
21	祁洋阳	持有公司 50000 股	公司员工	无	无	无
22	闫冰	持有公司 50000 股	公司员工	闫冰是张茂才的妹夫， 是张尚书的姑父，是屈 克龙的侄女婿，是屈勇、 屈昌彬、屈昌福、屈昌 雷、商允科的表妹夫， 是屈欣欣的表姐夫	无	无
23	焦岩	持有公司 50000 股	公司员工		无	无

24	岳本广	持有公司 40000 股	公司 员工	岳本广是屈勇的 表弟	无	无
25	屈欣欣	持有公司 30000 股	公司 员工	屈欣欣是屈克龙的女 儿，是屈勇、屈昌彬、 屈昌福、屈昌雷的堂妹， 是张茂才、商允科、闫 冰的表妹，是张尚书的 表姑	无	无
26	田强	持有公司 25000 股	公司 员工	无	无	无
27	徐红日	持有公司 25000 股	公司 员工	无	无	无
28	唐黎黎	持有公司 15000 股	无	无	无	无
29	唐新军	持有公司 15000 股	公司 员工	无	无	无
30	钟柏辉	持有公司 15000 股	公司 员工	无	无	无
31	杨东风	持有公司 15000 股	公司 员工	无	无	无
32	刘元	持有公司 13334 股	公司 员工	无	无	无
33	韩浩然	持有公司 10000 股	公司 员工	韩浩然是张尚书的表哥	无	无
34	李幸幸	持有公司 10000 股	无	无	无	无
35	唐振	持有公司 10000 股	公司 员工	无	无	无
36	王淑静	持有公司 5000 股	公司 员工	无	无	无
37	史海平	无	董事	史海平是侯燕的 丈夫	无	无
38	陈明枝	无	监事	无	无	无

(二)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的相关制度

经核查，金昌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明确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8月30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及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票总数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2.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审议程序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9月4日	《关于确认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付款项、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联董事屈勇回避表决	全体（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19日	《关于确认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付款项、关键	关联股东屈勇、屈克龙、屈欣欣、商允	全体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司报告期内关 联交易的议案》	管理人员报酬	科、岳本广回 避表决	
--	--	-------------------	--------	---------------	--

综上，金昌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明确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补充说明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潘奇伟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张茂法	董事	离任	无	逝世
侯燕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屈勇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李健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罗小凤	董事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史海平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张茂才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赵和辉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陈明枝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强志宏	董事	离任	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原因主要为：

公司股改时进行了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本次调整有助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团队人员的专业化，对原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主动调动；

部分人员由于个人原因离职，该等人员辞职后，公司亦立即选聘了能够充分胜任岗位的人员接替，该等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逝世，该变化为偶发性，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并且已经完成工商备案程序。经对变动后的公司人员资格进行核查，相关人员符合岗位的任职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动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三、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屈勇系董事张茂才表哥，与董事张茂才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但非近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前述人员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形如下：

1.公司董事李健兼任公司总经理；

2.公司董事罗小凤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

序号	规定	内容
1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	《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3	《适用指引第1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

		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4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财务总监罗小凤，除符合前述情形外，同时还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在公司及相关领域已具备一定工作年限，具备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财务总监已从事会计工作十余年，符合《治理规则》中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并实施决策，勤勉尽责。

四、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参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从而保证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具体方面	是否独立	具体情况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的业务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	---

（二）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共召开过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3年8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赵和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的会议议程、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四）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治理结构严谨合理各项机构有序运作、高效决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

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构及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时均履行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合法合规；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合理，相关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4.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关于专利

①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金昌树有限提供的与济南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及相关专利证书；
- 2.查阅公司关于受让专利合理性的说明；
-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规定；
- 4.查阅相关专利的转让费支付凭证及年费缴纳凭证。

【问询回复】

一、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根据金昌树有限提供的与济南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并结合公司与济南大学等高校所实施的“产学研”合作，为尽快实现技术转化，济南大学分别将不同专利权转让给金昌树有限，并签订转让合同，金昌树有限支付转让价款。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	受让方	类型	申请日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

1	一种制备草莓型无机粒子-聚脲复合微球及其超疏水涂层的方法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6月7日	80000	济南大学	金昌树有限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5日	否
2	一种大尺寸聚脲中空微球的制备方法	2022年4月11日		200000	济南大学	金昌树有限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5日	否
3	一种超疏水聚脲-纤维素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1年9月4日	2021年9月30日	100000	济南大学	金昌树有限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27日	否

二、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三个专利在聚脲行业研究水平属于领先地位，本着使用，储备的原则，公司把此类领域的研究成果都收购过来为下一步企业第三步战略发展储备相关的课题。在未来，公司还会在与企业相关材料方面和高端人才对接，对他们研究的课题进行战略性支持，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进行收购。

公司受让的三个专利均为储备专利，为公司下一步的研发方向，尚未投入生产，因此未对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以上三种专利均与聚脲相关。聚脲是一种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因其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和吸能特性而备受关注，广泛运用于塑料等制品的增强和增韧。聚脲材料作为涂层和助剂材料在面临冲击时可通过变形吸收大量能量，极大地增强结构的强度和抗冲击性能。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目前正在开发新型的塑料增强和增韧材料。济南大学姜绪宝和李树生等人一直从事聚脲材料的制备、表征和应用等方面的研究，已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他们采用一种简单方法在纤维素表面接着聚脲制得聚脲-纤维素复合材料(ZL201810979955.4)，可用于提高树脂表面的疏水性，还可对塑料进行增强，无需模板物质一步到位且低成本制备了聚脲微球和 SiO₂ 改性聚脲微球(ZL201910033616.1 和 ZL201910033609.1)。在此基础上通过在硬质聚脲微球内部包覆韧性聚丙烯酸酯可制得针对 PVC 塑料的增韧改性剂，同时可提高 PVC 树脂的耐候和疏水性。上述发明的工艺步骤简单，生产成本低，易于进行规模化生产，且在实际应用中具有较好的应用价值和前景，可为公司的现有技术需求提供良好的支撑。公司也具备生产上述材料的条件和能力，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和应用。

上述专利的定价参考了专利购买时所属技术领域、技术先进性、预计未来应用空间、市场需求情况，并考虑了该专利本身的综合成本，包括研发费用、专利申请费和出让方的盈利空间等因素。经转让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且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以及未履行事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受让专利的转让程序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发明人	首次申请人	转让历史
1	一种制备草莓型无机粒子-聚脲复合微球及其超疏水涂层的方法	2019年1月15日	2021年5月11日	姜绪宝，孔祥正，朱晓丽，李树生	济南大学	2023年6月7日申请人由济南大学变更为金昌树有限
2	一种大尺寸聚脲中空微球的制备方法	2019年1月15日	2022年3月22日	姜绪宝，孔祥正，李树生，朱晓丽	济南大学	2023年6月7日申请人由济南大学变更为金昌树有限
3	一种超疏水聚脲-纤维素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8年8月27日	2021年4月23日	杨珊珊，李树生，孔祥正	济南大学	2021年9月30日申请人由济南大学变更为金昌树有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公司受让上述专利时，原始专利权人均为法人主体，不涉及自然人，故不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原专利权人济南大学为上述专利

转让前的合法专利权人，合法拥有处置权，转让前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上述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后续的转让过程，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与专利出让方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且公司已支付约定的价款，受让的上述专利均已依法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根据该专利申请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 10 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公司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已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完相关的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权不属于转让人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权属清晰，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报告期内并未直接形成产品并产生收益，公司购买上述继受专利后在其基础上继续研发升级，将改良后的技术运用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难以进行定量分析。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有客观合理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不涉及出让方就职务发明进行转让,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为该等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四)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搭建多家子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③截至目前是否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如是,相关融资及转让行为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各子公司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及财务报告,了解各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关系;

2.查阅各子公司资质文件;

3.查阅外协合同、外协厂商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及公示信息;

4.查阅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情况及《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

5.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6.查阅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名册,核对股东变化情况。

【问询回复】

一、补充说明搭建多家子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所属地区	与公司之间业务关系
1	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元	500 万元	2019-06-19	山东省济南市	主要负责公司研发业务
2	杭州金昌树化学有限公司	屈勇	201 万元	2010-09-16	浙江省杭州市	主要负责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
3	江门宝仁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茂才	500 万元	2021-06-03	广东省江门市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业务
4	杭州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允科	500 万元	2021-08-23	浙江省杭州市	主要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及销售
5	武汉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史海平	200 万元	2021-06-28	湖北省武汉市	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
6	潍坊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韩浩然	100 万元	2021-08-03	山东省潍坊市	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

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成立，为公司的研究开发中心，坐落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街道办事处舜兴路 988 号济南新材料产业科技园 2 号楼东单元 507

室。该科技园由济南大学投建管理，公司与济南大学多方位合作，为公司研究开发新产品，并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

杭州金昌树化学有限公司为销售公司，于 2010 年成立，公司原始股东为杭州日科化工有限公司，以化工产品销售为主，随着公司市场的开展及研发成果转化，2014 年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成为杭州金昌树化学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利于维系公司销售业务。

江门宝仁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为节约运输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在顺德分公司原厂区租赁场地被拆迁后，于 2021 年投资设立江门宝仁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坐落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麦水工业区，主要服务于广东联塑及周边客户。

杭州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主要为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为公司采购部分保密性原材料，通过该方式加强了公司配方保密性。

武汉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为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华中、西南地区的销售，该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同时武汉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吸引研究及销售人才。

潍坊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为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华北地区的销售。

各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870028	杭州金昌树	浙江杭州拱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 年 3 月 11 日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5762	济南金昌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105MA3Q1HXT57001Z	济南金昌树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84MA56JDP34M001W	江门宝仁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7日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	容17粤JH0908(21)	江门宝仁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5日	—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车11粤JH1885(21) 车11粤JH1886(21) 车11粤JH1887(21)	江门宝仁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日	—

各子公司除上述资质、认证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的资质不存在将到期的情形，且不存在无法申领资质证书的风险。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二、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1	青岛茂嘉源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低温磨粉	2014年11月27日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东毛家庄社区	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纳米及微米体设备加工、制造、销售；机械自动化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机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协约定的内容，无特殊资质要求
2	青岛茂嘉源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低温磨粉	2018年10月11日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北万工业园	粉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粉体设备加工、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销售；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五金机电及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协约定的内容，无特殊资质要求
3	青岛豪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高分子助剂设备未安装完成，委托该公司加工	2011年8月31日	青岛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新昌路东首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协约定的内容，无特殊资质要求

					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高密浩瀚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分子助剂设备安装未安装完成，委托该公司加工	2014年1月6日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工业园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协约定的内容，无特殊资质要求

5	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高密浩瀚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分子助剂设备安装委托该公司加工	2014年1月6日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工业园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协约定的内容，无特殊资质要求
6	东营恒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需要用到设备以提高产品质量	2021年7月9日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精细化工园丰收路以东、胜宇路以南（恒阳化工院内）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协约定的内容，无特殊资质要求

					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中仅东营恒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经营时间较短的情形。根据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存在少量产品需进行低温磨粉或絮凝工艺，因公司无相关设备，故委托外协公司进行产品加工，故公司选择与东营恒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为公司提供絮凝设备，进行絮凝工艺以提高产品品质。公司与上述经营时间较短外协厂商展开合作具有业务合理性。

三、截至目前是否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如是，相关融资及转让行为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审核，进入“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企业简称：金昌树，代码：990889。自进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23年11月27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挂牌展示期间,该公司未曾在齐鲁股交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此外亦不存在违反齐鲁股交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因此,公司虽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但未发生过转让行为。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各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业务的情形,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外协厂商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外协厂商中仅东营恒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经营时间较短的情形。因公司无相关设备,仅就少量产品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低温磨粉或絮凝工艺,以提高产品品质。公司与上述经营时间较短外协厂商展开合作具有业务合理性;

3.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问询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后，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需要予以补充说明或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冯建新

经办律师：孙红梅

冯建新

孙红梅

经办律师：王凌筱

王凌筱

2024 年 3 月 29 日